## 桃園市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方案說明

## 一、 目的:

為落實建築法第33條: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收到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,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,合格 者即發給執照。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,得視需要予以延長,最長不 得超過三十日。」及建築法第34條: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 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,應就規定項目為之,其餘項目 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」

## 二、 方法:

- (一)案件進度追蹤:為有效控管執照核發時程,將案件審查、複核、各 承辦人員核章、簽准時間,每天詳實紀錄於「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 照案件呈核進度表」,做為案件進度追蹤之依據。
- (二)會辦單位的控管:為有效控管執照會辦相關單位之進度追蹤及案件管理,發照室備有相關書表及案件會簽簿,並於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案件流程,登錄案件之會辦單位及會辦時間。
- (三)超過許可時程案件之處理:當有案件(個案或數案)超過建築法第33條規定的許可時程時,得經公會發照室向建管處反應,由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處長、或處長主持加強協審會,當天即完成執照審查程序(核准、駁回或依建築法第36條處理)。
- (四)內部人員評比:詳實記錄每一位承辦人員辦理各類執照案件數量, 各類執照案件之許可時程,每星期統計一次,作為內部人員行政效 率評比依據,並做為改進執照核發效率之參考數據。

## 三、 方案內容:

- (一) 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案件呈核進度表
- (二)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桃園市政府協審發照會簽表(便簽)
- (三) 建造(雜項)執照加強協審會(第2次修正對照表)
- (四) 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案件呈核進度統計表